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737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西藥房負責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前申請藥商停業登記（自 8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87 年 12 月 7 日止）1 年，停業期滿未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復業之變更登記，即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經營西藥販賣業務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

9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97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在案。嗣訴願人仍未申請復業之變更登記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復業之變更登記，仍於上址經營西藥販賣業務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，再以 94 年 10 月

14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817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俟經核准復業登記始得經營藥物買賣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

異議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73700 號函復維持

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復核之處分函係於 94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五、臺端如不服本復核之處分，得依藥事法第 99 條第 3 項暨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，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送達

日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繕具訴願書遞交本局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核之處分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其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；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2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